

曼卡龙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曼卡龙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4 月 20 日以书面方式送达，会议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在杭州市富春路 308 号华成国际发展大厦 20 楼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孙松鹤先生主持，应参加会议董事 9 人，实到 9 人。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以现场书面表决和书面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表决了以下议案：

1、审议并通过《公司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条件》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认为公司符合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要求。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同意通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1) 发行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 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发行股票数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要求，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不低于公开发行后股份总数的 25%，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5,100 万股，全部为发行新股，不涉及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不超过 20,400 万股；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并开通创业板

市场交易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购买者除外）。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 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向符合条件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如发行时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股票的发行方式有变化，则按变化后的方式发行）；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 定价方式：由发行人与保荐机构共同协商，通过向询价对象进行初步询价，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确认发行价格或届时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7) 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8) 承担费用：公司承担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所有费用；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9) 发行时间：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内选择适当的时机完成本次发行工作，具体发行时间需视境内资本市场状况和有关审批进展情况决定；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0) 拟上市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1) 本议案决议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3、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使用可行性》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同意公司本次发行具体募集资金数额，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和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股数决定。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1	营销网络扩建项目	27,585.00	27,585.00
2	设计展示仓储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6,154.36	6,154.36
3	智慧零售信息化平台升级建设项目	2,046.00	2,046.00
	合 计	35,785.36	35,785.36

上述项目已通过管理层讨论，符合公司长期战略规划，具有可行性。公司管理层认为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相适应，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公司发展战略。

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小于上述项目投资资金需求，缺口部分由本公司以自筹方式解决；若实际募集资金满足上述项目投资后尚有剩余，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后，将按项目的实施进度及轻重缓急安排使用；如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进度要求不一致，则根据实际情况需要以其他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4、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5、审议并通过《关于修改〈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的实际需要，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对《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进行修改。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审议并通过《关于修改〈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为充分保障中小股东的利益，保证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允性，确保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对《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进行修改。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7、审议并通过《关于制定上市后适用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本公司实际，特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该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及变更等事项进行了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8、审议并通过《关于制定上市后适用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拟定了公司发行上市后适用的《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9、审议并通过《关于制定上市后适用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拟定了公司发行上市后适用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0、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方案，公司拟定了公司发行上市后适用的《曼卡龙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该章程在公司发行上

市后生效，现行公司章程将同时废止。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1、审议并通过《关于制订〈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2、审议并通过《关于制定〈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3、审议并通过《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项的承诺及约束措施》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同意公司作出以下承诺：

1)《曼卡龙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曼卡龙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价稳定措施的承诺》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曼卡龙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公开承诺事项未履行的约束措施》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4、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

施有关事项》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有关事项》的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5、审议并通过《关于确认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董事孙松鹤进行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6、审议并通过《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提高工作效率，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事宜，具体如下：

1) 授权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方案，全权负责方案的具体实施，包括根据具体情况决定发行时机、发行方式、询价事项、发行价格、发行数量等；

2) 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申报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就本次发行并上市事宜向有关政府机构、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发行并上市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协议、合约（包括但不限于《招股说明书》、反馈答复、保荐协议、承销协议、中介机构聘用协议、上市协议、各种公告等）；

3) 根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意见，在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取舍及投资金额作出个别的适当调整；确定募集资金项目的投资计划进度、轻重缓急顺序；签署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重大合同；

4) 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根据有关政府部门和监管机构的要求和建议，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调整和修改，并在工商登记管理部门办理修订后章程备案事宜；

5) 授权董事会签署、执行、修改、终止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的

各项文件和合同；

6) 根据需要在发行前确定、开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7) 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根据有关规定申请并办理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事宜；

8) 在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根据各股东的承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权登记结算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托管登记、流通股锁定等事宜；

9) 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在工商登记管理部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10) 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的其他事宜。

本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7、审议并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同意召集公司全体股东于 2019 年 5 月 13 日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相关事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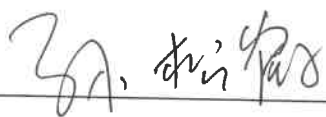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决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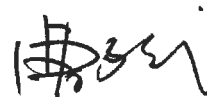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曼卡龙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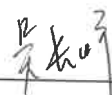
董事签字：



孙松鹤



曹 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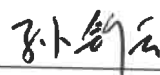
吴长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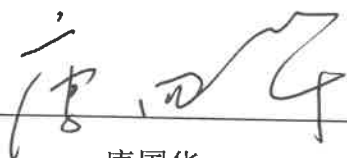
瞿吾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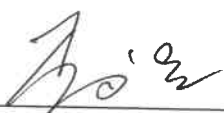
王娟娟



孙舒云



唐国华



李文贵



伍晓明



曼卡龙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曼卡龙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9年5月29日在杭州市富春路308号华成国际发展大厦20楼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孙松鹤先生主持，应参加会议董事9人，实到9人。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以现场书面表决和书面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表决了以下议案：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设计展示仓储中心升级建设项目及使用可行性》的议案

考虑到公司募投项目实施后主要门店和加盟商仍将以浙江及周边省市为主，为提高募投项目管理的便利性，结合当地政府对项目的支持力度，公司拟对本次发行募投项目之设计展示仓储中心升级建设项目进行调整，调整内容如下：

(1) 项目名称由“设计展示仓储中心升级建设项目”变更为“设计展示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2) 实施地点由深圳变更为杭州萧山区；

(3) 建设内容由设计、展示、仓储中心变更为设计、展示中心。

该项目投资额和拟投入募集资金不变。

上述项目调整已通过管理层讨论，符合公司长期战略规划，具有可行性。公司管理层认为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相适应，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公司发展战略。

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小于上述项目投资资金需求，缺口部分由本公司以自筹方式解决；若实际募集资金满足上述项目投资后尚有剩余，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后，将按项目的实施进度及轻重缓急安排使用；如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进度要求不一致，则根据实际情况需要以其他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同意召集公司全体股东于 2019 年 6 月 14 日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会议相关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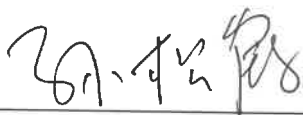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决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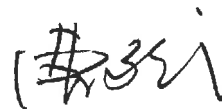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后附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曼卡龙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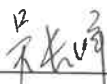
董事签字：



孙松鹤



曹 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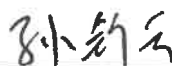
吴长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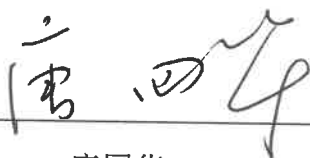
瞿吾珍



王娟娟



孙舒云



唐国华



李文贵



伍晓明

